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三、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選送生：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
 - 3、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
 - 4、**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5、他校學生須提出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108 年度新增規定）
- 四、申請期間：
 - 第一次甄選—自公告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
 - 第二次甄選—自公告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五、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將**申請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計畫經費預算表**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後，統一由本單位至學海系統開立帳號，並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 E-mail 信箱。
 - （二）計畫主持人取得帳號後須於系統完成計畫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9 月 22 日**）於系統中送出計畫申請。
 - （三）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審查會後教務處課務組至系統點選校內選送名單，並向教育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訂，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為他校學生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 （三）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108 年度新增規定）。

(四) 有關生活費標準：

1. 計畫主持人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2. 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3. 美元匯率請暫以 1 美元兌換 33 元 新臺幣計算(實際匯率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七、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一個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學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計畫主持人亦需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一) 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填寫「變更實習機構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正式函報教育部計畫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報部核定後始得前往實習。變更實習機構未經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二) 實習計畫所訂之最低選送人數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填寫「變更最低選送人數申請表」向學校申請變更，經學校同意後正式函報教育部計畫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報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須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
 - (三) 計畫主持人執行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將喪失補助資格。
 - (四)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八、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並且辦理核銷程序。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